



双反调查

- ☆ 土耳其对华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启动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 ☆ 土耳其对华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启动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 ☆ 印度对华 PVC 胶膜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 ☆ 印度对华维生素 C 不实施反倾销措施
- ☆ 美国对无缝精炼铜管材启动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 ☆ 阿根廷对华粒状发泡聚苯乙烯作出反倾销否定性终裁
- ☆ 埃及对自中国、土耳其进口的电焊条产品反倾销日落复审作出终裁决定继续征税
- ☆ 泰国暂停对涉华热浸镀铝锌合金冷轧钢板征收反倾销税
- ☆ 南非对涉华铁锹和铁铲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
- ☆ 南非对华夹层安全玻璃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
- ☆ 印度终止对华玻璃纤维的反倾销措施

工作研究

- ☆ 预警 | 注意！你的集装箱在该国港口可能被拒收或拒绝卸货/东方海外对欺诈活动发出警告
- ☆ 实务 | 跨境电商如何应对美国海关扣货风险？
- ☆ 汇率 | 前所未有的压力下，外贸企业应当有这样的汇率风险意识

土耳其对华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启动第二次反倾销日落 复审立案调查

2021年10月30日，土耳其贸易部发布第2021/49号公告，应土耳其国内生产商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土耳其语：cam elyafı takviye malzemeleri (boru ve tüplerin izolasyonuna mahsus kokiller ve mahfazalar hariç; taşlama ve kesici disklerde kullanılan delikli disk şeklindeki cam dokuma hariç)）启动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本案涉及土耳其税号7019.11.00.00.00、7019.12.00.00.00、7019.19.10.00.00、7019.19.90.00.00、7019.31.00.00.00、7019.90.00.10.00和7019.90.00.30.00项下的产品，不包括玻璃纤维绝缘套管和线圈，以及用于研磨和切割圆盘的穿孔圆盘状玻璃纤维织物。

利益相关方应于公告发布37日内提交调查问卷、案件评述意见以及证据材料。

土耳其贸易部联系方式：

T.C. Ticaret Bakanlığı

İthalat Genel Müdürlüğü

Damping ve Sübvansiyon Dairesi

地址：Söğütözü Mah. 2176. Sok. No: 63 Çankaya/ANKARA

电话：+90 312 204 75 00

土耳其境内企业、协会组织的联络邮箱：ticaretbakanligi@hs01.kep.tr

土耳其境外企业、协会组织的联络邮箱：ithebys@ticaret.gov.tr

2010年1月22日，土耳其对原产于中国的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2010年12月31日，土耳其对该案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对涉案产品基于到岸价（CIF）征收20.20%~23.75%的反倾销税（参见土耳其原经济部第2011/1号公告）。2015年4月17日，土耳其对中国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期中复审终裁，将中国涉案产品的反倾销税调整至24.50%~35.75%（参见土耳其原经济部第2015/5号公告）。2016年11月3日，土耳其第一次将中国涉案产品反倾销税的有效期延长5年（参见第2016/48号公告）。

土耳其对华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启动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2021年10月30日，土耳其贸易部发布第2021/49号公告，应土耳其国内生产商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土耳其语：cam elyafı takviye malzemeleri (boru ve tüplerin izolasyonuna mahsus kokiller ve mahfazalar hariç; taşlama ve kesici disklerde kullanılan delikli disk şeklindeki cam dokuma hariç)）启动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本案涉及土耳其税号7019.11.00.00.00、7019.12.00.00.00、7019.19.10.00.00、7019.19.90.00.00、7019.31.00.00.00、7019.90.00.10.00和7019.90.00.30.00项下的产品，不包括玻璃纤维绝缘套管和线圈，以及用于研磨和切割圆盘的穿孔圆盘状玻璃纤维织物。

利益相关方应于公告发布37日内提交调查问卷、案件评述意见以及证据材料。

土耳其贸易部联系方式：

T.C. Ticaret Bakanlığı

İthalat Genel Müdürlüğü

Damping ve Sübvansiyon Dairesi

地址: Söğütözü Mah. 2176. Sok. No: 63 Çankaya/ANKARA

电话: +90 312 204 75 00

土耳其境内企业、协会组织的联络邮箱: ticaretbakanligi@hs01.kep.tr

土耳其境外企业、协会组织的联络邮箱: ithebys@ticaret.gov.tr

2010年1月22日,土耳其对原产于中国的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2010年12月31日,土耳其对该案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对涉案产品基于到岸价(CIF)征收20.20%~23.75%的反倾销税(参见土耳其原经济部第2011/1号公告)。2015年4月17日,土耳其对中国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期中复审终裁,将中国涉案产品的反倾销税调整至24.50%~35.75%(参见土耳其原经济部第2015/5号公告)。2016年11月3日,土耳其第一次将中国涉案产品反倾销税的有效期延长5年(参见第2016/48号公告)。

印度对华 PVC 胶膜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2021年10月29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PVC胶膜(PVC Flex Films)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否定性终裁,建议终止调查并不再继续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涉及印度海关编码39204300、39204900、39211200、39219026项下的产品及39209922、39209929、39209932、39309939和39219029项下的部分产品。

2010年2月1日,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中国的PVC胶膜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39201019、39201012、39204900、39219026、39219029、39269099、39199090、39181090、39189090、39269080。2011年8月25日,印

度对中国 PVC 胶膜正式征收反倾销税，具体税额为：张家港海斯特公司（Heytex Technical Textiles (Zhangjiagang) Co., Ltd.）为 0.034 美元/公斤，浙江宇力公司（Zhejiang Yuli Plastic Co., Ltd.）为 0.441 美元/公斤，其他企业为 0.583 美元/公斤，自 2010 年 7 月 30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2015 年 7 月 27 日，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中国的 PVC 胶膜进行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2016 年 8 月 8 日，印度继续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为期 5 年的反倾销税，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7 日（该措施的有效期限目前已延长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2021 年 3 月 24 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全印度层压织物制造商协会（All India Laminated Fabric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 PVC 胶膜启动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此次调查的产品不包括 PVC 薄膜、PVC 硬质薄膜、棉/帆布篷布、自粘乙烯基、单向可视膜/穿孔窗膜、彩色乙烯基、网幅/织物。

印度对华维生素 C 不实施反倾销措施

2021 年 11 月 2 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印度财政部税收局未接受商工部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维生素 C（Vitamin C in all its form）所作出的反倾销终裁建议，决定不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2020 年 9 月 4 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企业 Bajaj Healthcare Limited 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维生素 C 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2021 年 9 月 3 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维生素 C 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建议对中国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 5 年的反倾销税，其中生产商石药集团维生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CSPC Weisheng Pharmaceutical (Shijiazhuang) Co., Ltd.）为 3.20 美元/千克、其他生产商为

3.55 美元/千克。该案涉及印度海关编码 29362700 项下的产品。涉案产品不包括维生素 C 衍生物。

美国对无缝精炼铜管材启动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2021 年 11 月 1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和墨西哥的无缝精炼铜管材（Seamless Refined Copper Pipe and Tube）启动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与此同时，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对此案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调查，审查若取消现行反倾销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构成的实质性损害是否将继续或再度发生。利益相关方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向美国商务部进行应诉登记。利益相关方应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前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回复意见，并最晚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就该案回复意见的充分性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评述意见。

2009 年 10 月 21 日，美国商务部对原产于中国和墨西哥的无缝精炼铜管材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2010 年 9 月 27 日，美国商务部对原产于中国和墨西哥的无缝精炼铜管材作出反倾销终裁。2015 年 10 月 1 日，美国对中国和墨西哥的无缝精炼铜管材进行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16 年 6 月 13 日，美国对该案作出第一次反倾销全面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

阿根廷对华粒状发泡聚苯乙烯作出反倾销否定性终裁

2021 年 11 月 3 日，阿根廷生产发展部发布 2021 年第 701 号公告，对原产于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地区的粒状发泡聚苯乙烯（西班牙语：Poliestireno

expandible en gránulos) 作出反倾销否定性终裁，裁定涉案产品存在倾销，但该倾销未对阿根廷国内产业构成实质性损害或损害威胁，因此决定终止反倾销调查，不对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涉案产品的南共市税号为 3903.11.10 和 3903.11.20。

2020 年 5 月 26 日，阿根廷生产发展部发布 2020 年第 72 号公告，对原产于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地区的粒状发泡聚苯乙烯发起反倾销立案调查。2021 年 3 月 29 日，阿根廷生产发展部发布 2021 年第 86 号公告，对该案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初步裁定对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地区涉案产品征收离岸价 (FOB) 7.4% 的临时反倾销税。

埃及对自中国、土耳其进口的电焊条产品反倾销日落复审作出终裁决定继续征税

近日，埃及贸工部贸易救济局发布公告，对自中国、土耳其进口的电焊条产品 (coated electrodes of base metal, for electric arc-welding) 反倾销日落复审案作出肯定性终裁，决定自 2021 年 10 月 4 日起对涉案产品继续征收为期五年的反倾销税，税率为 30-41%，涉案产品税号为 83111000。详情请联系埃及调查机关：

Ministry of Trade & Industry
Trade Remedies Sector
AL-Maleya Towers,
Tower 6- Floor 10
Ramsis St. Extension-Nasr City,
Cairo-Egypt

Att.: Mr. Ibrahim El Seginy

Head of Trade Remedies Sector

TEL: 00202-23422479

FAX: 00202-23420784

Email: ITPD@tas.gov.eg

泰国暂停对涉华热浸镀铝锌合金冷轧钢板征收反倾销税

2021年11月1日，泰国倾销和补贴审查委员会发布公告称，鉴于目前世界钢铁形势和国内钢铁贸易形势的不确定性以及为减轻2019年以来新冠疫情

(COVID-19)对国内经济的影响，决定自2021年11月1日再次暂停对原产于中国和韩国的热浸镀铝锌合金冷轧钢板（参考英语：Cold Rolled Steel Sheet, Plated or Coated with Hot-dipped Aluminum and Zinc Alloys）征收反倾销税，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4月30日，本公告于《政府公报网》发布之日起生效。

2019年10月17日，泰国对原产于中国和韩国的热浸镀铝锌合金冷轧钢板发起反倾销立案调查。2021年4月30日，泰国倾销和补贴审查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和韩国的热浸镀铝锌合金冷轧钢板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决定对中国和韩国的涉案产品征收到岸价（CIF）%的反倾销税，具体征税如下：自该措施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委员会另行规定除外），中国和韩国涉案产品的反倾销税为0%；自该措施生效之日起6个月后，中国涉案产品的反倾销税为40.77%，韩国为4.27%~33.62%，措施有效期为5年，2021年5月1日起实施，至2026年4月30日终止。涉案产品的泰国海关编码为7210.7011.032、7210.7011.033、7210.7011.034、7210.7011.042、7210.7011.043、7210.7011.044、7210.7011.090、7210.7091.020、7210.7091.030、7210.7091.040、7210.7091.090、7212.4011.090、

7212.4012.090、7212.4019.090、7212.4091.090、7212.4092.090、7212.4099.090、7225.9990.072、7225.9990.073、7225.9990.074、7225.9990.076、7225.9990.077、7225.9990.078、7225.9990.079、7225.9990.090、7226.9919.090、7226.9999.090。
涂层工艺采用喷墨印刷到钢板实现彩色层，或涂层结构为冷轧镀铝锌钢板等不在征税范围。

南非对涉华铁锹和铁铲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

2021年10月22日，南非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ITAC）（代表南部非洲联盟-SACU，SACU包含国家为南非、博茨瓦纳、纳米比亚、莱索托及斯威士兰5国）发布公告，应南非企业 Ussher Inventions (Pty) Ltd. 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和印度的铁锹和铁铲（Spades and Shovels）发起反倾销立案调查。涉案产品的南非税号为 8201.10.05。本案倾销调查期为 2020年5月1日至 2021年4月30日，损害调查期为 2018年5月1日至 2021年4月30日。

南非对华夹层安全玻璃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

2021年10月22日，南非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ITAC）（代表南部非洲联盟-SACU，SACU包含国家为南非、博茨瓦纳、纳米比亚、莱索托及斯威士兰5国）发布公告，应南非企业 PFG Building Glass 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夹层安全玻璃（Laminated Safety Glass）发起反倾销立案调查。涉案产品的南非税号为 7007.29。

印度终止对华玻璃纤维的反倾销措施

2021年11月5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印度财政部税收局未接受商工部于2021年8月24日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玻璃纤维（Glass Fibre and articles thereof）作出的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建议，决定不再继续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2010年1月8日，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玻璃纤维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2015年7月7日，印度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玻璃纤维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2016年7月6日，印度商工部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建议征收到岸价（CIF）20.46%~47.15%的反倾销税。2018年2月12日，印度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玻璃纤维启动反规避立案调查，审查四川威玻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泰国分公司 Asia Composite Materials(Thailand) Co., Ltd 是否以中国的玻璃纤维为原料制成玻璃纤维短切原丝毡出口至印度以规避反倾销税。2018年7月30日，印度对该案作出反规避肯定性终裁，建议对 Asia Composite Materials(Thailand) Co.,Ltd. 以到岸价征收 47.15%的反倾销税。2020年9月25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玻璃纤维启动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2021年8月24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玻璃纤维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建议继续对中国的涉案产品基于到岸价征收 8.67%~49.90%的反倾销税，有效期为5年。涉案产品不包括玻璃棉，玻璃纤维棉，玻璃纤维绝缘材料，玻璃纤维纱，玻璃纤维针织物，玻璃纤维织物，玻璃纤维粗纱，用于热塑性应用的短切原丝，纤维直径在 0.3 至 2.5 微米的超细玻璃纤维，玻璃纤维席、玻璃纤维网、玻璃纤维薄片，湿短切原丝和用于混凝土增强的耐碱玻璃纤维（Cemfil）。该案涉及印度海关编码 7019 项下的产品。

（以上信息摘自：中国贸易救济网）

预警 | 注意！你的集装箱在该国港口可能被拒收或拒绝卸货/东方海外对欺诈活动发出警告

近日，孟加拉国吉大港港务局对入境集装箱发布了新规定，自12月1日起，所有进口集装箱都必须使用子弹封条，否则港口可能会拒绝接收集装箱并拒绝在港口码头卸货。此外，东方海外公司提醒客户近来有欺诈者通过来路不明或者具有欺诈性的电子邮件欺骗受害者汇款，务必小心提防。

01 吉大港发布集装箱新规，你的集装箱可能被拒收或拒绝卸货

近日，吉大港港务局对入境集装箱发布了新规定，自12月1日起，所有进口集装箱都必须使用子弹封条，以确保货物在抵达港口并运往码头和工厂时不会损坏或丢失。

吉大港港务局表示，除非集装箱用子弹封条固定，否则港口可能会拒绝接收集装箱并拒绝在港口码头卸货。

港务局注意到，在吉大港港口处理的进口集装箱，大部分都带有原有的塑料/金属条安全封条，这些封条易碎、易破损，使集装箱内的货物面临损坏或丢失的风险，给消费方带来了极大的担忧和不便。

港务局在通知中表示：“子弹封条更好、更方便、更耐用。为确保集装箱货物的安全，以防任何可能的丢失或损坏，港务局决定在满载货物的进口集装箱中使用子弹封条，而不是塑料/金属钢封条。”

与此同时，政府长期以来一直试图强制规定，出口集装箱以及从工厂出发前往码头和港口的集装箱必须使用子弹封条，以避免公路上的货物盗窃行为。

常有服装制造商表示，在工厂和港口/码头的往返途中，有不法分子打开封条，从集装箱中窃取原材料/货物。因此，他们面临着经济损失，买家也对损害国家和行业形象的盗窃事件表示失望。

GBX 物流有限公司的运营主管 Muntasir rubatat 表示：“在进口集装箱中使用子弹密封条是一种惯例。我们已经向转运港口发出了通知，要求其符合要求，干线运营商也收到了通知。”

02 东方海外对欺诈活动发出警告，谨防经济损失！

据悉，东方海外(00CL)表示，发现最近欺诈活动有所增加，提醒客户欺诈者可以侵入电子邮件账户，并通过各种可能的手段欺骗受害者汇款。

该公司在公告中解释说：“欺诈者会冒充 00CL 的名义，向受害者发出收款银行帐号改动的电子邮件通知，从而试图欺骗受害者汇款至欺诈者的收款帐号。这些假冒的电子邮件的仿真度非常高，请务必小心提防，以避免陷入欺诈者的圈套。”

这些电子邮件看起来似乎像是由东方海外员工发送的，但其实是未经授权的人员从各种可疑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的。

东方海外提醒，若客户在收到任何与银行账户变更有关的电子邮件时，请务必致电该公司当地代理进行核实。

东方海外补充道：“来路不明或者具有欺诈性的电子邮件会要求您点击链接访问网站。如果您对使用的东方海外名称的网站可信度存疑，请通过浏览器手动输入该网址：<https://www.oocl.com>，访问东方海外官网，不要直接点击邮件中提供的超链接。”

东方海外提醒客户，在收到此类欺诈性邮件时请务必提高警惕：

- 直接使用可信的方式联系 OOCL，比如已知的电子邮件和电话号码。双重验证方法提供更好的安全保障。

- 不要急于或者迫于压力而做出决定。在任何情况下，一家真实的银行或其他可信赖的机构都不会强迫当场或者通过点击他们提供的超链接的方式进行财务交易。

- 报告任何可疑的网络钓鱼企图。请通过常用的联系方式向 OOCL 客户服务报告您收到的任何欺诈或可疑的电子邮件。

- 所有来自 OOCL 的通信电子邮件都来自@oocl.com 域名。请联系我们的客户服务代表，以核实有疑问的电子邮件。

东方海外表示，想提醒客户保持警惕，以保护自己免受任何潜在的经济损失和网络风险。

与此同时，在过去几个月里，网络犯罪情报公司 Intel 471 观察到，网络访问代理在地下网络犯罪活动中，出售航运和物流公司的访问凭证或其他形式的访问权。

Intel 471 表示：“这些航运和物流公司在几大洲经营空运、陆运和海运业务，负责全球价值数十亿美元的货物运输。”

负责销售这些访问凭证的参与者，从新人到 Intel 471 追踪的最多产的网络访问代理都有。这些参与者通过利用远程访问解决方案中的漏洞来获取航运和物流公司的访问凭证。

这家网络犯罪情报公司表示，在航运业正努力运营的时候，一次成功的攻击可能会让这个行业急剧停顿，给消费者的经济带来无法预见的后果。

再次提醒货主货代及其他伙伴，警惕网络诈骗，谨防经济损失。

（摘自：浙江贸促 微信公众号）

实务 | 跨境电商如何应对美国海关扣货风险？

在新冠肺炎疫情乌云笼罩下，近两年我国跨境电商仍能高速增长。与此同时，风险也相继出现。

据统计，仅 2019 年，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对涉及违反知识产权规定的查扣货物就达到 27599 批次，涉案总值约为 15 亿美元，其中约有 66% 的产品来自中国，即平均每天就有约 50 件来自中国的货品被美国海关正式查封。

“我国被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扣货案件数量呈明显上升趋势，案情多数涉及违反知识产权、违反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规定、违反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337 排除令、违反 UL 认证等。许多电商由于不了解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相关法律法规及操作规则，没有及时联系专业律师，造成清关延迟、收到巨额罚款、产品退回国内甚至产品被没收等后果，可谓损失惨重。”在日前举办的跨境电商风险及解决活动上，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顾萍表示。

顾萍介绍说，根据美国法律，进口商有义务提供进口货物信息以便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对关税进行评估、收集数据和确定其他法律要求是否已满足。如果进口商未尽到上述义务，则可能导致货品的清关延迟乃至罚款。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对于货品的检查通常都由中央检查站进行。在实践中，由于需要从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等政府机构以及权利人、利害关系人等处寻求意见，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在确定违法或侵权时所花费的时间就可能长达 60 天以上，远超法律规定的 35 天。作出是否违法的决定后，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需要把决定通知书以平信的形式寄给进口商。

“对进口商来说，积极了解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的清关规则以保证货品顺利进入美国边境至关重要。但由于处理清关事宜的速度可能比法律规定时限长，因此，进口商或其他外贸出口参与者对于清关规则了解越多，就越有可能在进口

前就避免产品被拦截，或者在产品未释放时就及时联系相关部门。”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徐婧妍表示。

如果产品被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扣货，企业该怎么办？徐婧妍对此介绍说，如果货物已被扣留，则进口商或其他利益相关人应当仔细阅读收到的海关通知。如果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明确了对货品进行的测试，进口商可以书面要求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提供测试结果以及测试的方法；如果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列出了进一步问询的主题，进口商应当尽快准备对问询的回应、收集书面资料并安排相关人员梳理与货品有关的信息；如果进口商有能够帮助结束扣留的资料，比如知识产权的许可、转让、授权使用等文书，或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文件等，应当整理完毕后尽快通过律师提交给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

顾萍说，如货物已被查封，进口商可在收到查封通知后 30 天内提交请求，包含对货品的描述、查封的时间和地点、豁免或减轻处罚的理由等。或者通过海关处罚办公室向海关委员长提交和解提议，与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进行和解。同时注意其内容和格式需符合规范，否则将面临被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拒绝的风险。又或者可以提出异议并在缴纳保证金的情况下要求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将案件转到司法部长处进行诉讼，这种方式意味着进口商不希望通过行政手段在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解决货品进口问题，试图将案件转入司法没收程序。

（摘自：浙江贸促 微信公众号）

汇率 | 前所未有的压力下，外贸企业应当有这样的 汇率风险意识

今年以来，全球国际贸易格局面临前所未有的变化，不确定性因素增多，面对人民币升值、原材料成本上涨、同质化竞争以及物流航运价格暴涨等问题，外贸企业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新形势下，外贸企业如何进一步提升汇率风险管理水平，成为了备受关注的话题。

“从此前公布的外贸数据来看，我国外贸进出口数据稳步提升。但是从数据背后我们要看到，当前外贸面临的形势依旧严峻且外贸企业所担负的责任仍然重大。”浙江某外贸企业负责人表示：“虽然前三季度我国外贸进出口继续保持较快增长，但我国出口产品还是倾向于初级产品，附加值还是比较低，还是侧重于劳动密集型的产品出口。”

数据显示，今年1—9月份，外贸企业的远期、期权等外汇衍生产品交易规模接近9000亿美元，这个数据同比增长80%，比同期结售汇增速高出56个百分点，套保比率现在达到了22.1%，同比上升7.9个百分点。从数据可以看出，企业的避险意识明显提升。

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宏观研究员周茂华表示，近年来，随着我国汇率市场化改革，国际外汇市场波动加剧，企业逐步意识到外汇风险管理对于企业经营稳定性、利润影响增大，汇率风险中性理念受到重视。

而对于如何进一步推动企业正确树立汇率风险中性理念、帮助企业提升汇率风险管理水平，中国银行研究院研究员赵雪情表示，企业要高度关注全球货币政策环境变化，切实做好应对预案，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指引评估。企业应动态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以“收硬付软”为原则合理选择结算币种，合理运用套期保值工具，强化境内外资金统筹调配。

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王春英则表示，第一，要识别可能面临的汇率风险。企业要对日常运营中存在的汇率风险因素进行辨析与识别，充分认识面临的风险敞口是多少。第二，看到有风险敞口后，要制定有效适用的套保策略。第三，要建立完善科学的考核机制。企业应该保持财务状况的稳健和可持续。

“市场主体是最关键的，企业一定要树立汇率风险中性理念，要立足主业，理性地来对待汇率的涨跌，要非常审慎地安排自己资产、负债的币种和期限，要选择适合自身的套保策略。”王春英说。

“对企业来说，要树立汇率风险中性理念，建立科学合理的内部外汇管理考核机制，企业内部加强相关人才队伍建设等。”周茂华则表示，外贸企业要学会用汇率衍生工具锁定用汇成本、降低汇兑损失，避免汇率投机炒作损失，让企业聚焦主业，提升产品附加值与竞争力。

（摘自：浙江贸促 微信公众号）

编者声明：

此刊信息均来自其它媒体，转载或摘编的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并不代表本站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如作为决策依据，请进一步核实